

田徑賽規則

— 1956 —



人民体育出版社

7104

10

田徑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3月審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56年5月出版

田徑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九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70 33千字 850×1168 1/4

印張1張 定价(7)0.16元 印数45,001—120,000

1954年7月第1版

1956年5月第2版第6次印刷

第一章 运动会裁判工作

人員及其職權

第一条 裁判工作人員

- 一、總裁判一人；
- 二、副總裁判二人或二人以上；
- 三、徑賽裁判長一人；
- 四、終点裁判長一人，裁判員六人以上；
- 五、計時長一人，計時員十人以上；
- 六、檢錄長一人，檢錄員四人以上；
- 七、檢察長一人，檢察員四人以上；
- 八、發令員二人以上；
- 九、田賽裁判長一人；
- 十、跳部裁判長一人，裁判員四人以上；
- 十一、擲部裁判長一人，裁判員四人以上；
- 十二、競走裁判長一人，終点裁判員六人以上，檢察裁判員若干人；

- 十三、秩序編排組長一人，組員二人以上；
- 十四、成績記錄組長一人，總記錄二人以上，徑賽記錄一人以上，田賽記錄二人以上；
- 十五、場地布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以上；
- 十六、器材保管組長一人，組員二人以上；
- 十七、宣告員二人；
- 十八、糾查員負責人一人，糾查員若干人。

註：所有裁判工作人員，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增減，並可以變更。

第二條 職權

一、總裁判職權：

(一)根据規則精神，解決比賽中的一切問題，並可決定在規則中未詳盡或未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但不能修改規則。

(二)遇裁判員的判決意見不能取得一致時，可作最後決定。

(三)裁判員如不稱職時，可撤消其職權。

(四)運動員有不正当行為時，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在比賽中如有犯規情形時，可取消其錄取資格。

凡被對方阻擋或沖撞而受到損失的運動員，總裁判有权令他參加下一次的比賽(如在預賽中失利，可參加次賽；如在次賽中失利，可參加複賽。或令重行比賽)。

(六)各項成績須經總裁判簽名后，交記錄組登記，然後交宣告員公布。

二、副總裁判職權：

(一)副總裁判協助總裁判領導一切裁判工作。遇總裁判缺席時，副總裁判代理其職權。

(二)副總裁判分頭領導大會籌備期間編排秩序冊，修建場地，購買體育設備，器材等工作；在大會期間領導布置場地，保管器材，記錄成績等工作。

三、徑賽裁判長職權：

(一)分配徑賽中的作工任務，督促檢查裁判工作，掌握徑賽一切有關情況。

(二)根據規則判決徑賽中的一切問題並有

權取消犯規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或錄取資格。

(三)領導終點裁判長、計時長、檢錄長、檢察長、發令員及全體徑賽裁判員進行工作。

(四)各項成績須經裁判長簽名后，再送交總裁判。

(五)經常在終點參加領導工作，並與發令員取得聯系。

四、終點裁判長及裁判員職權：

(一)終點裁判長領導終點裁判員決定賽跑名次。

(二)終點裁判長將每項每組賽跑名次表填妥並簽名后，交徑賽裁判長。

(三)遇有裁判員的判決不一致時，裁判長可作最後決定，如有重大問題可報告徑賽裁判長共同解決。

(四)裁判員應接受終點裁判長所分配給的各項具體工作。

(五)裁判員應很認真地察看並判決自己所擔任的錄取名次。

註：裁判員決定賽跑名次的分工辦法如下：甲專
看第一名；乙看第一兼第二名；丙看第二兼
第三名，余類推。必要時可增設終點攝影，
以便幫助解決名次問題。

五、計時長及計時員職權：

(一)計時長領導計時員計算運動員成績。

(二)計時長將每次每組賽跑成績填表並簽
名后，交徑賽裁判長。

- 註：1. 凡每名有三個計時員計算成績時，應按以
下原則決定——如三人中有二人所計成績相
同，應以二人相同的成績為準；三人所計的
成績各不相同，應以三只表的中間成績為準
(例如：百公尺，甲為十一秒正，乙為十一
秒一，丙為十一秒三，即以乙表為準)。但在
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將三表成績平均計算。
2. 如每名只有兩個計時員或只剩兩只表而成績
不相同時，應以較劣的成績為準。
3. 計時員開動跑表應以發令員鎗煙為準；停表
以運動員軀干觸及終點綫的垂直面為準。

4. 凡1000公尺或少于1000公尺的徑賽成績，須以十分之一秒的表計算；1000公尺以上的徑賽成績，須以五分之一秒的表計算，然後按以下辦法折合：如五分之一折合為十分之二，五分之二折合為十分之四，五分之三折合為十分之六等以此類推。如1000公尺以上的徑賽用十分之一的表計時，最後十分之几秒若為奇數時，須折合為偶數。例如十分之三秒須折合為十分之四秒。

六、檢錄長及檢錄員職權：

(一) 檢錄長領導檢錄員在檢錄處進行工作。

(二) 檢錄員在每項比賽開始以前召集運動員按照分組表点名。

(三) 檢查運動員號碼和服裝。

(四) 抽籤決定運動員的道次。一經抽定，不得更改。

(五) 引導運動員到賽跑起點，並按抽定道次分配位置。必要時可以協助發令員監視運動

員的起跑動作。

註：如用卡片制，應事先將姓名、號碼、道次、參考成績等填好。

七、檢察長及檢察員職權：

(一)檢察長領導檢察員在跑道附近檢察賽跑運動員犯規情況。

(二)檢察長應將檢察員所報告的運動員犯規情形向徑賽裁判長報告，無權作任何判決。

(三)檢察員按檢察長分配的崗位負責檢察，並注意接力區內犯規情況，如運動員有犯規情況，應據實報告檢察長。

八、發令員職權：

(一)發令員負責解決起跑中的一切問題。

(二)起跑時，發令員有管理運動員的全權，並為決定起跑時是否犯規的獨立裁判。

(三)在二百公尺和四百公尺的梯形起點發令時，發令員應站在適中地點，注意使傳聲距離盡量均等(如用擴音器即可解決這個問題)。

(四)發出「預備」口令後尚未鳴鎗時，運動

員手或脚如離開地面或起跑器者，應判為犯規。

(五)發令員對第一次犯規運動員，應予警告；第二次起跑犯規，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發令員確認某次起跑不公允或有犯規情況時，可再次鳴鎗，令運動員退回原地，重行發令起跑。同時應向犯規運動員予以警告。

九、田賽裁判長職權：

(一)領導跳部擲部裁判長及全體田賽裁判員，並分配工作，掌握田賽一切有關情況。

(二)檢查決賽成績，經審核後並簽名，將成績表送交總裁判。

(三)根據規則判決有關田賽問題。並在必要時可改變比賽場地。

(四)經常與跳部擲部裁判長取得聯繫。

(五)運動員在試跳、試擲中如因受別人影響而遭到損失時，裁判長有權令其重新試跳或試擲。

十、跳部裁判長及裁判員職權：

(一)裁判長根據田賽裁判長指示，領導裁

判員担任跳躍項目的裁判工作。

(二)除起跳高度按照大會規定外，其餘均須按照規則執行判決。在每次改變高度後，應向運動員宣布。

(三)向運動員宣布試跳規則，丈量成績，檢查決賽成績解決有關跳躍項目的爭執。

(四)指揮服務員整理助跑道及平沙坑等。

(五)管理運動員在試跳中的紀律問題及輪跳順序。

十一、擲部裁判長及裁判員職權：

(一)裁判長根據田賽裁判長指示，領導裁判員担任投擲項目的裁判工作。在破紀錄的器材上簽字並重新核對器材規格。

(二)向運動員宣布試擲規則及注意事項。

(三)監視運動員犯規，丈量成績，宣布輪擲順序。

註：跳部裁判長、擲部裁判長，須分別在決賽成績表上簽名，將成績單送交田賽裁判長簽名。

十二、競走裁判長及裁判員職權：

(一)裁判長領導裁判員進行工作。

(二)競走裁判員應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擔任終點工作，如計時、判名次；一部分擔任檢察運動員犯規的工作。

(三)裁判長將各項成績、名次填表並簽名后，送交總裁判。

十三、秩序編排組職權(由組長領導)：

(一)根據報名單將徑賽項目分組，確定運動員姓名、號碼對照表。

(二)編排比賽日程順序及項目。

(三)繪制比賽場地平面圖。

(四)在秩序冊內應附載世界、奧林匹克運動會、全國及其他有關紀錄。

十四、成績記錄組職權(由組長領導)：

(一)將各項列次(包括預次複決)賽跑成績及各項田賽成績均根據總裁判已經簽名的成績表按預決賽分別詳細記載。

(二)將破紀錄的成績、姓名、號碼、單位，隨時向總裁判報告，並通知宣告員。

(三)將所有決賽成績列一總表，以便核計得分與發獎。

註：徑賽記錄一人，跳部、擲部記錄各一人，負責記錄各項成績。

十五、場地布置組職權(由組長領導)：

(一)測量場地(包括徑賽起終點、接力區、田賽助跑道、投擲圈等)。

(二)划各種界綫，設備跳高架、欄架、起跳板、沙坑、橫杆等。

(三)整理場地，清掃、輾壓跑道等，保證比賽進行。

(四)一切規格，必須按照規則執行。

十六、器材保管組職權(由組長領導)：

(一)應用器材(如鉛球、鐵餅、標槍、鏈球及手榴彈等)必須在比賽以前檢查合格。

(二)辦理器材收發，保證及時使用。

(三)準備測風器，並有專人掌握。

(四)其他有關比賽用具之供應與保管。

十七、宣告員職權：

(一)根据成績記錄組通知，報告各項錄取的名次、姓名、號碼、成績及所屬單位。

(二)報告属于大会宣傳教育的資料。

(三)報告有關会场秩序方面的注意事項。

(四)報告總裁判或大会交下的材料。

(五)報告大会開幕、閉幕、發獎等事項。

十八。糾查員職權：

(一)按照大会指示，負責維持会场秩序。

第二章 比賽規則

第三章 比賽

1.田賽運動員在高度項目中有三次試跳机会，遠度項目中每人試跳或試擲各有三次机会。

2.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不論在任何項目，都須穿着整潔運動服裝，障礙賽跑運動員的褲叉須用深色、堅固布料制成。

3.大会須發給每一運動員兩個同樣數字之號碼，一釘于胸前，一釘于背後。

4. 凡分道举行的赛跑，运动员必须沿着规定路线跑完全程。接力赛跑和第一圈分道跑的径赛，同此规定。

5. 赛跑运动员在跑进中，发生冲撞或阻挡对手而妨害了对手的跑进者，即取消其比赛资格。因故受到损失的运动员，径赛裁判长有权令他参加另一组比赛或下一轮次的比赛，或将本组重新比赛。如在田赛中因故受到损失的运动员，田赛裁判长有权令他重行试跳或试掷。

註：“下一次”是指如在预赛中得到损失，可编入次赛中比赛；如在次赛中受到损失，可编入复赛比赛中；如在复赛中受到损失，可编入决赛中比赛。

6. 在分道赛跑中，运动员如偶然踏在左手线上或踏入左手跑道内即有被取消资格的可能。裁判长接得报告后，应分析该运动员是否佔得便宜，以为判决应否取消资格的依据。

7. 赛跑运动员在中途自动退出跑道后即不准重行加入该次比赛。

8.長距離賽跑時，除大會指定專門向運動員報告每圈時間的計時員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參與。

9.除馬拉松和長距離競走規定由大會供給飲料外，其餘所有項目，運動員不得接受任何人之幫助與供給。

10.參加田賽的運動員雖經准假，但如錯過已經開始的試跳或試擲，只准隨着正在進行的輪次參加比賽，不得補試以前的試跳或試擲。如該項比賽已經舉行完畢，即不准請求補試。

11.如運動員參加田賽兼徑賽項目，或參加兩項以上田賽，他所參加的項目在同時舉行時，准予向裁判長請假補試田賽或分先後參加所兼田賽。但須依照下列規定：投擲、跳遠、三級跳遠等項，可先試跳或試擲一次，然後參加徑賽或另一田賽，比賽畢，再回來繼續試跳或試擲，不得提前連續試跳或試擲所有次數。跳高、撐竿跳高，須隨着已經增高的高度上試跳，不得請求降低高度再行試跳。